

112年3月16日公告劃定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日期：112-03-16 資料來源：大同鄉公所

公告劃定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下列區域劃定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：

(一) 山地管制區、自然步道、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、區域排水、漁港。

(二) 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。

二、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三級開設時，劃定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等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。

三、 違反本公告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
四、 颱風災害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
五、 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